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文欽

聯絡電話：(02)87897666

傳 真：(02)8789787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技字第10400105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105511-4.PDF、104105511-1.PDF、104105511-3.DOC、104105511-2.DOC)

主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業經本院於104年4月23日以院授工技字第10400105510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為精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證照、許可之行政作業效率，以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政府施政績效，特訂定旨揭要點。

二、依旨揭要點第2點規定，適用本要點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臚列如下：

（一）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其經費來源由中央公務預算或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額度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者，或由營業基金投資額度達一百億元者。如屬彙整型或補助型計畫者，指其金額達一百億元之子計畫。

（二）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屬該機關重要施政事項之公共建設計畫，經函報行政院核定或經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者。



1040064068

(三)其他涉及政府重要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之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指定者。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裝



81

線